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公司对成飞集团存在重大依赖，如果标的公司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其寻求替代的供应商，标的公司将面临核心客户流失的风险，并对其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在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或行业及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失去核心客户成飞集团的情况下，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可能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 标的公司将面临管理团队离职或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的风险，公司将完善收购整合措施，努力提高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尽量避免因核心人员的离职给公司带来风险。

● 赖于成熟工艺及工作流程体系建成，标的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在前期收购整合阶段，还有赖于更卫华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如果更卫华在业绩承诺期内离职，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等带来重大风险。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尽快熟悉航空零部件领域管理经验，实现平稳过渡。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本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9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做出如下书面回复：

问题一：根据公告，昊轶强航空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目前股东为更卫华等 5 名自然人，该 5 名股东需在协议签署 5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缴足注册资本。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权历史沿革、股东取得权益的时间、对价及支付方式，说明相关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2)说明公司及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权历史沿革、股东取得权益的时间、对价及支付方式，说明相关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标的公司股东吏卫华、王春梅、吴建国、周雅风、刘晓出具书面确认，标的公司股权历史沿革、股东取得权益的时间、对价及支付方式、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1、2014 年 7 月，成都轶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轶强科技”，于 2017 年注销工商登记)和吴建国发起设立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轶强科技认缴股份 400 万股，吴建国认缴股份 100 万股。截止 2016 年 12 月，吴建国缴纳注册资本 70 万元，轶强科技缴纳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2016 年 12 月，吴建国将其认缴的标的公司 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吏卫华，轶强科技将其认缴的标的公司 4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吏卫华、王春梅、周雅风和刘晓，其中 100 万股已实缴股份转让给吏卫华，300 万股尚未实缴股份分别转让给吏卫华、王春梅、周雅风和刘晓，并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8 月，吏卫华、王春梅、周雅风、刘晓分别向标的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215 万元、146 万元、140 万元、24 万元，共计缴纳 525 万元，对应股份数 525 万股。

3、2018 年 6 月，吴建国将其认缴的标的公司 5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吏卫华，2019 年 6 月吴建国将其认缴的标的公司 1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吏卫华。

4、自 2018 年 6 月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对价
1	吏卫华	581	315	41.50%	货币	1.00 元/股
2	王春梅	434	146	31.00%	货币	1.00 元/股
3	吴建国	140	70	10.00%	货币	1.00 元/股
4	周雅风	140	140	10.00%	货币	1.00 元/股
5	刘晓	105	24	7.50%	货币	1.00 元/股
合计		1400	695	100.00%	——	——

标的公司自 2014 年成立至今的股份转让对价均为 1 元/股，主要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虽然成立于 2014 年，但前期业务量很小，2015 年的营业收入仅为 82 万元(未经审计)，所以 2016 年的股份转让对价按照 1 元/股进行转让。

(2)标的公司股东在 2016 年 12 月的股份转让后已经定形，无新增或退出股东。

(3)2018 年和 2019 年，股东吴建国按照 1 元/股的对价转让股份给吏卫华，主要是吏卫华作为标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部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双方在协商下达成的一致意见。

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股东已按照《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吏卫华、王春梅、吴建国、周雅风、刘晓关于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8.875%股份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缴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2)说明公司及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二：根据公告，昊轶强航空主要从事航空 飞行器零部件精密制造，目前已取得相关证书资质。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 4138.47 万元，2019 年、2020 年 1–5 月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262.76 万元、3013.7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24.55 万元、1394.79 万元。标的公司按收益法评估值为 3.81 亿元，评估增值率 820.66%。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经营模式、核心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相关资质有效期情况，说明如资质到期，公司继续申请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3)说明标的公司 2020 年 1–5 月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客户及订单等情况，说明其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相应提示风险；(4)结合昊轶强航空所在行业情况、自身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估值溢价较高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经营模式、核心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1、标的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经营模式和核心产品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飞机零件精密制造和模具夹具的设计及成套制造。飞机零件精密制造主要是对客户提供的原材料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精密加工，并获得加工费，包括结构零件加工和钣金零件加工，标的公司在钣金零件加工领域具有深厚的工艺积淀，2019 年向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交付超过 40 万件钣金零件，并在生产过程中实现了多项工艺技术上的突破；模具夹具的设计及成套制造，则由标的公司自行采购钢材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制造。

2、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20 年 1–5 月：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收入比重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01,204.62	90.27%
2	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399,180.70	4.64%
3	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66,690.64	4.20%
4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142,920.37	0.47%
5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太雁企业公司	127,433.63	0.42%
合计		30,137,429.96	100.00%

2019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收入比重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67,167.40	86.25%
2	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5,507,822.65	12.92%
3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331,388.40	0.78%
4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21,238.94	0.05%
合计		42,627,617.39	100.00%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成飞集团，并对成飞集团形成重大依赖。目标的公司与成飞集团合作以来，在加工质量、交货周期、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均得到成飞集团的高度认可，并获得成飞集团“银牌供应商”荣誉。

3、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标的公司自行采购的主要为工装、模具、夹具、型架等产品的原材料及各种刀具、切削液、导轨油等辅料。这些材料价值低，且在公开市场容易取得，供应充足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对成飞集团存在重大依赖，如果标的公司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其寻求替代的供应商，标的公司将面临核心客户流失的风险，并对其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相关资质有效期情况，说明如资质到期，公司继续申请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

标的公司已取得以下业务资质及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	有效期
1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2024 年 6 月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2021 年 7 月
3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年 6 月
4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 年 4 月

经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吏卫华确认，标的公司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行业经验、技术地位等均持续符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办理条件，不存在受到相关颁证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采取限制措施的情形，相关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说明标的公司 2020 年 1–5 月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客户及订单等情况，说明其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相应提示风险；

标的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成为成飞集团供应商后获得的业务订单大幅增加，业务规模相应扩张，主要体现在：

1、经营规模持续提升。标的公司于 2014 年成立，前期业务量小，没有核心客户支撑，2015 年的营业收入仅 82 万元(未经审计)。在 2017 年成为成飞集团的外协供应商后逐步加大对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技术人才、新品开发的投入，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净额 2,105.68 万元，员工总人数 343 人，较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固定资产净额增加 958.63 万元，员工增加 186 人，在规模效应的带动下，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毛利率比 2019 年上升 4.12 个百分点。具体为：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72.46 万元、2,047.22 万元、4,262.76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的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13.74 万元。由此可见，标的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提升，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2、航空行业的高速发展。根据成飞集团官网的数据，2020 年 4 月，成飞集团高效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全月零件产出达 50 余万件，比去年同期增长 28.68%，比 3 月增长 7.22%，零件产出量再创历史新高。随着成飞集团相关业务的增长，标的公司抓住成飞集团航空零部件外协数量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接到的客户订单也随之快速增加。根据标的公司统计分析，标的公司 2020 年 1–5 月精密制造零件的营业收入同比 2019 年 1–5 月(2019 年全年营收/12*5)增长 180%，由于精密制造零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所以业绩出现大幅增长。

3、通过对在手订单的梳理，标的公司 2020 年 6–12 月份的在手订单约 7000 万元左右，主要包括精密制造零件和钣金零件。订单是根据核心客户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统计而来，并根据产品交付和签订合同的时间在多个年度中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的签订情况，在手订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 2017 年获得成飞集团订单后得到飞速发展，成飞集团的准入门槛较高，除需要相关资质外，还对加工技术、质量把控、体系管理等有严格的要求，一旦进入成飞集团，则后续粘性大。标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取决于航空行业和成飞集团业务的发展，以及标的公司能持续获得成飞集团订单等因素。

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对成飞集团存在严重的大客户依赖，如果被成飞集团移出供应商目录，标的公司的收入将会出现大幅下滑；同时还存在行业竞争加剧、产能、数量跟不上成飞发展等风险。

(4)结合昊轶强航空所在行业情况、自身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估值溢价较高的依据及合理性。

1、航空行业市场情况

据波音公司发布的 2019 年《民用航空市场预测》显示，不断增长的客运量和飞机退役趋势驱动了未来 20 年对 44040 架新飞机的需求，总价值达 6.8 万亿美元。据中国商飞《2019–2038 年民用飞机市场预测年报》，预测未来 20 年中国将需要 9205 架新飞机，市场价值约 1.4 万亿美元以适应需求的增长。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9–2025 年中国军机行业市场运营态势及未来前景预测报告》，未来 20 年，中国各类军用飞机采购需求量约 2,900 架，军用航空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2290 亿美元。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整个民用航空市场在 2020 年上半年受到一定冲击，并在短期内也将面临一定的挑战，但成飞集团货机改客机业务和军机业务有所增长，根据成飞集团官网的数据，其 4 月份产出零件 50 余万件，同比增长 28.68%。结合航空行业及成飞集团的长期发展来看，标的公司业绩增长的趋势不变。

2、标的公司自身经营情况

如“问题(1)所述，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飞机零件精密加工业务，并从 2017 年获得成飞集团的订单后业务出现大幅增长。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72.46 万元，2047.22 万元，4262.76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的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13.74 万元，标的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3、标的公司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 1–5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5 月
资产总额	8,625.52	9,715.47
负债总额	5,881.84	5,577.00
股东权益	2,743.68	4,138.47
营业收入	4,262.76	3,013.74
营业成本	1,471.55	916.04
净利润	1,524.55	1,394.79
毛利率	65.48%	69.60%

由此可见，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其主要业务是对客户提供的原材料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精密加工，并获得加工费。标的公司毛利率远高于公司汽车零部件行业，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4、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

公司针对航空零部件行业近几年交易案例的评估增值情况进行了对比，案例中交易标的公司均从事航空零件的精密加工服务。除驰达飞机位于陕西省西安之外，其他几家公司均位于四川省成都，并对成飞集团形成重大依赖，与本次交易存在非常高的相似度，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	交易前一年营业收入	交易前一年净利润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增值率%
利君股份(002651)	成都德坤 100%股权	2015 年	3,856.96	1,564.03	2,620.72	25,168.27	860.36
通达股份(002560)	成都航飞 100%股权	2016 年	2,657.93	1,007.6	1,951.00	29,662.59	1420.38
华伍股份(300095)	安德科技 100%股权	2016 年	3,262.84	796.65	2,454.56	30,080.00	1125.47
海格通信(002456)	驰达飞机 53.125%股权	2017 年	6,599.57	664.63	6,703.28	35,091.85	423.5
光韵达(300227)	通宇航空 51%股权	2019 年	1,662.76	106.32	4,156.94	36,911.25	787.94
平均评估增值率							923.53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转让方已缴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使得本次交易的增值率从 820.66%降低到 686.65%，低于同行业并购交易案例评估增值率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评估增值主要是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取得的资质证书、优质的大客户资源、良好的财务指标以及参考同行业并购交易案例的增值率等做出的合理评估。标的公司发展势头强劲，未来具备持续较好的盈利能力的，本次评估增值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根据公告，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如标的公司实现 2020 年业绩承诺且交易对方未违反其他约定，则公司将在 2021 年 8 月 1 日前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31.125%股份。

请公司：(1)说明业绩承诺约定的税后净利润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补充披露制定该业绩承诺的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在手订单情况、未来经营安排等，说明标的公司实现该业绩承诺的可行性，并就其不确定性充分揭示风险；(3)补充披露承诺方资信情况、除标的公司外，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经营、债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有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4)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为 3 年，公司仅以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作为收购剩余股权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说明业绩承诺约定的税后净利润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业绩承诺约定的税后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

(2)补充披露制定该业绩承诺的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在手订单情况、未来经营安排等，说明标的公司实现该业绩承诺的可行性，并就其不确定性充分揭示风险；

(3)补充披露承诺方资信情况、除标的公司外，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经营、债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有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4)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为 3 年，公司仅以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作为收购剩余股权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说明业绩承诺约定的税后净利润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业绩承诺约定的税后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

(2)补充披露制定该业绩承诺的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在手订单情况、未来经营安排等，说明标的公司实现该业绩承诺的可行性，并就其不确定性充分揭示风险；

如“问题二、(3)、(4)”所述，标的公司 2017 年获得成飞集团的订单后业务出现大幅增长，年度营业收入从 2017 年的 472.46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4262.76 万元，增幅高达 802.25%。经统计，标的公司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为 9,003.81 万元，预计 6–12 月份新增的在手订单约 7000 万元左右，这些订单虽然将在未来几年内实现，但根据标的公司未来三年订单量的实现情况，并结合 2019 年 65.48%的毛利率进行测算，预计标的公司未来三年能完成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将抓住成飞集团航空零部件外协数量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积极组织硬件设备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扩充热表处理等特种工艺，丰富标的公司产品种类。

成飞集团在成都市新都区积极打造航空产业园，以形成产能集群效应。截至目前，一期项目已实现整体竣工，2020 年 4 月，二期项目正式开工，标的公司是 9 家航空零配件二期项目入驻企业之一。标的公司将通过这次机会，与其它航空零部件企业一起深度绑定到成飞集团的产业链中，从而实现集中管理、集中计划、集中生产。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率，全面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制定该业绩承诺的依据在于 2017 年成为成飞集团供应商以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飞速增长，且产品种类也在增加。随着后期入驻成飞集团航空产业园，标的公司将深度融合到成飞集团的产业链中。同时，公司将以此为安排，把在汽车行业内积累的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标准化作业、高精密加工技术、自动化流水生产线、精益生产和智能化加工等运用到航空业，并协助标的公司开发更多的优质客户，从而激活标的公司潜能，提升其经营业绩。

风险提示：在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或行业及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失去核心客户成飞集团的情况下，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可能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3)补充披露承诺方资信情况、除标的公司外，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经营、债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有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1、承诺方资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承诺方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无犯罪和失信记录。

2、除标的公司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及债务状况

经向各承诺方再次确认，承诺方目前均无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无重大债务。但公司仍将面临承诺方因不能实现业绩承诺而无法履行业绩补偿的风险，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

公司充分考虑了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的能力，并制定了分四期付款的支付方式和条件。第一期转让款的支付条件为标的股份工商登记更变手续办理完成；剩余转让款按照 3 年业绩承诺的实际完成情况分三期支付，具体为：(1)2021 年度支付的资金额度为：2020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数÷2020 年承诺净利润数×5,372.25 万元（本次交易总价款的 20%）×(1–35%)（基于承诺方有可能不具备履行业绩承诺的能力，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将支付额度进一步降低到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比例的 65%）；(2)2022 年度支付的资金额度为：(2020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数+2021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数)÷(2020 年承诺完成净利润数+2021 年承诺完成净利润数)×5,372.25 万元×(1–35%)；(3）若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数未达到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同时按本协议约定进行业绩补偿和进行减值补偿后支付。如果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将会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方式从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业绩补偿金额=(12,000 万元–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累计税后净利润)÷12,000 万元×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款(即 26,861.25 万元)。综上所述，如果承诺方未能顺利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制定的股份支付方式和条件能有效确保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足以抵扣承诺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款。

(4)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为 3 年，公司仅以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作为收购剩余股权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由于更卫华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 2020 年能够转让的本公司股份最多为 145.25 万股，因此确定公司受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68.875%。

公司受让标的公司 68.875%股份后，标的公司将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考虑标的公司改制所需时间，所以在 2021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前述事项后收购剩余股份，因此，如果标的公司 2020 年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将考虑收购剩余股份以便更好的控制标的公司。

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份后，将会在人力、技术、资金等方面给予标的公司较大的支持力度，从而大幅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质量，对剩余股份的收购，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如果标的公司能完成 2020 年的业绩承诺，公司将考虑启动对剩余股份的收购，以便更好的控制标的公司，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问题四：一、根据公告，昊轶强航空主营航空 飞行器零部件制造，而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本次收购涉及新的业务领域。公告披露，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吏卫华将作为总经理，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请公司：(1)说明是否具备控制、管理、运营拟收购标的公司所必要的人员、技术和业务储备，结合收购后标的公司管理层、业务团队安排，说明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2)说明标的公司人员构成及团队稳定性情况，是否对核心人员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人员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并相应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说明是否具备控制、管理、运营拟收购标的公司所必要的人员、技术和业务储备，结合收购后标的公司管理层、业务团队安排，说明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属不同的行业，没有飞机零部件加工制造的相关经验，但汽车零部件制造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很多的共通之处，均涉及数控精密加工。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储备了一大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模具设计制造、精密锻造、高精度切削加工、热处理等工艺过程中都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调派相关人员前去标的公司学习、交流和任职，双方将共同努力，提升标的公司在成本控制、质量控制和大规模生产等方面的能力。

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68.875%股股权，在董事会占有 2/3 的董事席位，并由公司总经理张勇先生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继续由吏卫华担任，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确保业绩承诺的顺利完成。同时，公司将委派财务人员和出纳负责标的公司日常财务运营，并将修订标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借款、租入或出租资产等交易事项须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进行，从而对标的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2)说明标的公司人员构成及团队稳定性情况，是否对核心人员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人员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并相应提示风险。

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主要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吏卫华、副总经理卿东、刘斌、李国玉、刘宇构成，并签订了二至五年期的《劳动合同》，截止目前剩余的劳动合同期限仅为 2–3 年，劳动合同期满后，双方再协商续签，但不排除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可能性。标的公司还与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离职后两年竞业禁止协议》，同时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构建了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以保障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

股份转让协议中已约定关于标的公司保证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稳定的条款。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6.5.1 条，标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吏卫华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离职，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将依赖其在航空产业的生产管理经验、市场开拓能力完成业绩承诺，并协助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如违反约定，须按照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获取成飞集团这一主要客户的方式是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获取，并已获得成飞集团的认可。成飞集团看重的是标的公司航空零部件的精密加工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专业稳定的制造技术团队、完备的售后服务能力、产品交付能力等一整套从材料验收到售后服务的工作流程体系，即使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离职，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标的公司并不会对核心人员存在重大依赖。

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将面临管理团队离职或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的风险，公司将完善收购整合措施，努力提高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尽量避免因核心人员的离职给公司带来风险。

赖于成熟工艺及工作流程体系建成，标的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在前期收购整合阶段，还有赖于更卫华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如果更卫华在业绩承诺期内离职，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等带来重大风险。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尽快熟悉航空零部件领域管理经验，实现平稳过渡。

根据后续具体的执行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公司对成飞集团存在重大依赖，如果标的公司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其寻求替代的供应商，标的公司将面临核心客户流失的风险，并对其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在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或行业及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失去核心客户成飞集团的情况下，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可能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 标的公司将面临管理团队离职或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的风险，公司将完善收购整合措施，努力提高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尽量避免因核心人员的离职给公司带来风险。

● 赖于成熟工艺及工作流程体系建成，标的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在前期收购整合阶段，还有赖于更卫华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如果更卫华在业绩承诺期内离职，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等带来重大风险。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尽快熟悉航空零部件领域管理经验，实现平稳过渡。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本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9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做出如下书面回复：

问题一：根据公告，昊轶强航空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目前股东为吏卫华等 5 名自然人，该 5 名股东需在协议签署 5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缴足注册资本。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权历史沿革、股东取得权益的时间、对价及支付方式，说明相关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2)说明公司及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权历史沿革、股东取得权益的时间、对价及支付方式，说明相关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标的公司股东吏卫华、王春梅、吴建国、周雅风、刘晓出具书面确认，标的公司股权历史沿革、股东取得权益的时间、对价及支付方式、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1、2014 年 7 月，成都轶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轶强科技”，于 2017 年注销工商登记)和吴建国发起设立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轶强科技认缴股份 400 万股，吴建国认缴股份 100 万股。截止 2016 年 12 月，吴建国缴纳注册资本 70 万元，轶强科技缴纳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2016 年 12 月，吴建国将其认缴的标的公司 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吏卫华，轶强科技将其认缴的标的公司 4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吏卫华、王春梅、周雅风和刘晓，其中 100 万股已实缴股份转让给吏卫华，300 万股尚未实缴股份分别转让给吏卫华、王春梅、周雅风和刘晓，并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8 月，吏卫华、王春梅、周雅风、刘晓分别向标的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215 万元、146 万元、140 万元、24 万元，共计缴纳 525 万元，对应股份数 525 万股。

3、2018 年 6 月，吴建国将其认缴的标的公司 5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吏卫华，2019 年 6 月吴建国将其认缴的标的公司 1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吏卫华。

4、自 2018 年 6 月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对价
1	吏卫华	581	315	41.50%	货币	1.00 元/股
2	王春梅	434	146	31.00%	货币	1.00 元/股
3	吴建国	140	70	10.00%	货币	1.00 元/股
4	周雅风	140	140	10.00%	货币	1.00 元/股
5	刘晓	105	24	7.50%	货币	1.00 元/股
合计		1400	695	100.00%	——	——

标的公司自 2014 年成立至今的股份转让对价均为 1 元/股，主要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虽然成立于 2014 年，但前期业务量很小，2015 年的营业收入仅为 82 万元(未经审计)，所以 2016 年的股份转让对价按照 1 元/股进行转让。

(2)标的公司股东在 2016 年 12 月的股份转让后已经定形，无新增或退出股东。

(3)2018 年和 2019 年，股东吴建国按照 1 元/股的对价转让股份给吏卫华，主要是吏卫华作为标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部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双方在协商下达成的一致意见。

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股东已按照《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吏卫华、王春梅、吴建国、周雅风、刘晓关于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8.875%股份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缴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2)说明公司及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二：根据公告，昊轶强航空主要从事航空 飞行器零部件精密制造，目前已取得相关证书资质。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 4138.47 万元，2019 年、2020 年 1–5 月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262.76 万元、3013.7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24.55 万元、1394.79 万元。标的公司按收益法评估值为 3.81 亿元，评估增值率 820.66%。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经营模式、核心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相关资质有效期情况，说明如资质到期，公司继续申请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3)说明标的公司 2020 年 1–5 月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客户及订单等情况，说明其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相应提示风险；(4)结合昊轶强航空所在行业情况、自身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估值溢价较高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经营模式、核心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1、标的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经营模式和核心产品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飞机零件精密制造和模具夹具的设计及成套制造。飞机零件精密制造主要是对客户提供的原材料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精密加工，并获得加工费，包括结构零件加工和钣金零件加工，标的公司在钣金零件加工领域具有深厚的工艺积淀，2019 年向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交付超过 40 万件钣金零件，并在生产过程中实现了多项工艺技术上的突破；模具夹具的设计及成套制造，则由标的公司自行采购钢材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制造。

2、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20 年 1–5 月：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收入比重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01,204.62	90.27%
2	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399,180.70	4.64%
3	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66,690.64	4.20%
4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142,920.37	0.47%
5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太雁企业公司	127,433.63	0.42%
合计		30,137,429.96	100.00%

2019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收入比重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67,167.40	86.25%
2	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5,507,822.65	12.92%
3